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臺灣高等檢察署與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暨全國 23 家信用合作社簽署「可疑交易分析機制」專案合作意向書，公私協力、溯源打詐，守護民眾財產

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（下稱打詐綱領）2.0，以「強化防詐意識，減少發生數及降低財損數」為目標，並透過「跨機關合作及公私協力」，共同抑制詐欺犯罪。為協助金融機構精準阻詐，預警保護民眾財產、溯源偵辦詐欺集團，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臺高檢署）於今（24）日與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（下稱信聯社）暨全國 23 家信用合作社，共同簽署「可疑交易分析機制」專案合作意向書，並邀請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致詞勉勵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童局長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王俊力檢察長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王以文檢察長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李超偉襄閱主任檢察官到場觀禮。

法務部鄭部長表示：打詐綱領 2.0 施行迄今已一年半，行政院已在規劃打詐綱領 3.0 之各面向策略。而依臺高檢署統計打詐 2.0 期間至 115 年 4 月止，與前期相較，查獲之詐欺集團數及起訴之電信詐騙案件人數，均增加；電信詐騙及單純人頭帳戶新收案件數，均減少；偵審中被告與被害人和解及調解之追贓返還件數及金額，則分別增加，這是很好的成效。但現今詐騙集團就像變形蟲一樣，詐術一直在改變，再加上新興科技、網路、AI、金融服務快速發展，都讓查緝面臨很大的挑戰。法務部為懲詐主責機關，將持續完備法制，提供第一線執法同仁有效執行。近期立法委員雖提案刪除「勾串共犯及證人」之

羈押事由，但經法務部統計 114 年法院准予羈押案件中，詐欺案件占 66.6%，顯示羈押制度主要運用於集團化及重大危害治安案件，若貿然刪除，對於打擊詐欺犯罪及治安影響很大。

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表示：法務部為懲詐主責機關，責成本署為執行機關，為落實打詐綱領 2.0「嚴懲詐團、減少詐欺發生數、降低被害人財損數」之目標，本署今年 5 月間，已邀集懲詐團隊針對高風險詐欺類型進行查緝，共計查獲 1,791 件、詐嫌 2,555 人，羈押 241 人，查獲機房 38 座，並查扣犯罪不法利得新臺幣 11 億餘元、不動產 21 筆。但詐欺集團就像變形蟲一樣，當我們堵住一個漏洞，他們很快又會從另一個地方冒出來，持續利用新的犯罪手法持續行騙，因此我們懲詐團隊必須與時俱進，不斷精進打詐策略，更需仰賴全國各行政機關及金融機構共同合作。本署所推行「可疑帳戶預警機制」，透過金融機構即時通報，透過本署大數據分析，協助金融機構準確分析判斷是否涉及詐騙，再轉由轄區地方檢察署進一步偵辦查緝，期望能夠發揮更好預防效果。過去曾根據金融機構通報情資，成功偵破多起重大案件，減少民眾財損。唯有即時將犯罪阻斷追訴，人民才會真正有感，希望透過金融機構前端關懷攔阻，與司法機後端查緝雙管齊下，更有效遏止詐欺犯罪。

臺高檢署與信聯社暨全國 23 家信用合作社簽署「可疑交易分析機制」合作意向書，透過檢、警、調、金之通報合作，尤其針對尚無被害人報案之洗錢帳戶，或假投資詐騙之潛在被害人，能及早預警以保護民眾財產、溯源查緝詐欺集團。且本機制迄今已破獲多起重大金融詐欺、洗錢案件。期盼透過此合作機制，作為金融機構阻詐後盾，攔阻不法洗錢金流，共同懲阻詐騙。



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致辭勉勵



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與信聯社麥勝剛理事主席簽署意向書



鄭銘謙部長與張斗輝檢察長及麥勝剛理事主席合影



鄭銘謙部長、張斗輝檢察長、童政彰局長及麥勝剛理事主席合影



與會長官及人員大合照